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6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

洪振文

楊濠銘

被告 吳雲貴

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原告承保訴外人通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12年07月4日07時13分許被告於酒後駕駛該車，停放於屏東縣佳冬鄉大豐路東側/西昌路北側處時，因違規停車而與訴外人龔雲騰所騎乘之車號號碼K33-110號機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龔雲騰死亡。原告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7條之規定，賠償訴外人龔雲騰的家屬新台幣（下同）2,009,038元，因被告酒後駕車致發生事故，原告自得依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9,038元整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01 負擔。

02 二、被告方面：

03 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的修正理由，明訂保險人之權利僅屬代
04 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之代位權性質，且代位
05 事由與汽車交通事故之間應具有因果關係，是強保法第29條
06 第1項第1款關於保險人代位求償之規定，自以被保險人飲用
07 酒類超過法定標準與交通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為要件；且保
08 險人主張其代位權存在，即應就前述因果關係之要件事實負
09 舉證責任，始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相符。而依臺
10 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
11 決）所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2號起訴書，
12 被告於系爭事故後，經員警實施酒測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
13 濃度達0.15MG/L，雖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訂
14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5 15毫克」之標準，然被告經員警於事故甫發生後之測試結
16 果，並無酒後意識模糊、語無倫次、呆滯木僵等反應，難認
17 有飲酒後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之情事是依前述被告於事
18 故後所受測試結果，堪認被告注意或駕駛能力，尚未因飲酒
19 而有所減損，且本案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於慢
20 車道作路邊停車，實為車禍事故中常見之駕駛人違犯過失態
21 樣，與駕駛人是否飲酒，顯無必然關連，原告未能證明被告
22 飲酒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因果關係，則其欲代位請求
23 被告賠償，要乏所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
24 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5 執行。

26 三、法院之判斷：

27 (一)、按94年2月5日修正之強保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
28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29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30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
31 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

01 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其修正理由謂：

02 「一、條次變更。二、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
03 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賠，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
04 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惟為凸顯被保險人之行為與汽車交通
05 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代位之規
06 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訂保險人之權利僅屬代位行
07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之代位權性質，且代位事由
08 與汽車交通事故之間應具有因果關係，是強保法第29條第1
09 項第1款關於保險人代位求償之規定，自以被保險人飲用酒
10 類超過法定標準與交通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為要件；且保險
11 人主張其代位權存在，即應就前述因果關係之要件事實負舉
12 證責任，始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相符。

13 (二)、被告於系爭事故後，固經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5毫
14 克，業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訂「飲用酒類或
15 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之標
16 準，惟依員警於事故甫發生後之觀察及員警到場處理時，對
17 被告施以直線觀察測試，並無任何步行時左右搖晃或腳步不
18 穩、腳步離開測試直線、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
19 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用手臂保持平衡等情，被告復經
20 警員命用筆在2個同心圓之間約0.5公分的環狀帶內另畫一個
21 圓，亦通過同心圓測試等情，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稽，是被
22 告甫肇事後所表現並無酒後意識模糊、語無倫次、呆滯木僵
23 等反應，難認有飲酒後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之情事，是
24 依前述被告於事故後所受測試結果，堪認被告注意或駕駛能
25 力，尚未因飲酒而有所減損，且本案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駕
26 駛本案車輛於慢車道作路邊停車，實為車禍事故中常見之駕
27 駛人違犯過失態樣，與駕駛人是否飲酒，顯無必然關連。從
28 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飲酒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因果
29 關係，則其欲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要乏所據。原告雖主張被
30 告飲酒駕駛即有肇事風險，而得依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
31 規定代位行使權利等語。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該條規定，

01 係以代位事由與事故間有因果關係為要件，則其成立，自以
02 酒後駕駛行為肇生具體結果為必要，而非僅有典型風險為已
03 足，是原告前述所陳，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自無可取。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強保法第29條第
05 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9,038元本息，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李家維